

附件

1998/99 年度業務規劃周期

日期	工作
1997 年 7 月	? 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檢討 1997/98 年度的業務計劃概要，並審議各項政策措施(或會在職權範圍納入有關修訂)。
1997 年 8 月/9 月	? 訂定策略規劃指引、資源規劃準則及優先次序。
1997 年 10 月	? 編訂業務計劃，包括財政預算及預測，以便各分處主管在房署會議上通過。
1997 年 11 月	? 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各自討論及通過有關的業務計劃。
1997 年 11 月/12 月	? 結合各個核准業務計劃成為機構計劃。
1997 年 12 月中	? 財務小組委員會根據已定的方案及計劃，全面審議各項財政預算及預測，並檢討去年的財政表現。
	? 策劃小組委員會全面審議機構目標及策略方向，並根據政策指標，檢討去年的表現。
1998 年 1 月中	? 向房委會提交機構計劃。
1998 年 2 月	? 根據房屋條例第 4(3)條的規定，向行政長官提交機構計劃。

